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 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張嫚芸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 GBM, CMG, Hon. RICS, 太平紳士

梁文建先生，CBE, 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 LLD, 太平紳士

廖樂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潘宗光教授*，GBS, PhD, DSc,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之末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港幣0.10元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董事會亦已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於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派發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辦妥股票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詳情

有關末期股息，各位股東可選擇如下：

- (i) 由本公司配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獲發新股之總折讓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之總額，唯須受下文所述規限，任何零碎股份配額將不予理會；或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持有之每股股份獲派末期股息現金港幣0.10元；或
- (iii) 部分獲配發新股及部分獲收取現金。

為計算應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折讓市值(「折讓市值」)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計算在內)五個交易日內一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再折讓百分之五(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數字)。因此，須待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方能確定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所應獲配發之新股確實數目。有關用以計算配發代息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公告。本公司股東有權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若股東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以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以選擇收取現金作末期股息，則就其名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frac{\tex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text{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數}} \times \frac{\text{港幣0.10元}}{\text{折讓市值}}$$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末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股份。而股東獲配發之新股數目(不包括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之優點

以股代息可使股東在無須支付經紀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之持股量。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亦屬有利，股東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新股後，原來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以股代息之影響

倘股東選擇將其名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登記之全部現有股份，均收取現金作該末期股息，則本公司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2,479,139,146股股份所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47,913,900元。

股東務請留意，以股代息可引致一些股東(其或有須具報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此等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如對其帶來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作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就百慕達金融管制而言，本公司已被指定為非定居公司，並獲百慕達財務部(Minister of Finance)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發出保證。因此，倘百慕達通過任何法例以實行按照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性質計徵任何稅項，則任何該稅項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運作或股份、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唯此項保證將不被視為

- (i) 防止應用此稅項於任何定居於百慕達之人士；或
- (ii) 防止應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項法(Land Tax Act, 1967)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租賃土地予本公司而應繳之稅項。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倘閣下擬按上述基準獲配發新股作為閣下有權收取截至該末期股息之全數，則毋須辦理任何手續。惟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以代替新股作為股息，或部分以現金，而餘額以配發新股作為股息，則須將隨附之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意欲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之股數，或倘閣下所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之股數較登記名下者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已填交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給收據。閣下可選擇日後所收取之股息全數為現金以代替新股，直至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通知撤銷該項選擇指示為止。閣下不得就名下部分股份固定選擇長期收取現金股息。

選擇表格不會寄予之前已選擇長期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填交任何其他選擇表格，其名下現時所登記之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將全數收取現金代替新股。任何股東如欲改變其現有長期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上述地址)聯絡。

除非股東之前已選擇長期收取現金股息，否則未有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寄回之股東只可獲配發新股作為全部末期股息。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向其發出之邀請選擇收取新股(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本公司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管機構、政府規定或相關的程序及手續則除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選擇收取新股為末期股息之安排所涉及法律及監管限制而向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所在地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由於需要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以符合英國及美國(「除外司法管轄區」)等當地有關證券法例，及／或因遵守各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要求之成本而嚴重超出本公司提供以股代息安排之任何潛在得益，董事認為因當地股東基礎甚少，如要符合此等手續將為不合實際，因此有必要及適宜不提供以股代息

安排予註冊地址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只可獲寄發本通函作參考，而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外股東將收取全部現金為彼等之末期股息。

除了除外股東以外，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亦有部分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但不屬於除外司法管轄區(「非除外海外股東」)。基於非除外海外股東之法律意見，該等股東可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任何該等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並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必須取得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同意並遵守一切相關的程序及手續。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亦須自行承擔責任，並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8(3)條，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之規定，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概述本公司之組織文件條文及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關管制條文。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08(3)、19.10(2)及(3)條之規定，本公司考慮本通函主要寄發予股東關於末期股息，收件人對本公司有一定的認知，故本通函省略該等公司資料亦不會對股東構成不適當影響。再者，若本通函載有上述資料，需耗大量成本及增加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工作。董事認為此舉會使本公司需要負擔額外的工作及費用，包括對該資料的搜集及整理，對股東既無裨益。而遵守有關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適當及負擔過份繁重。

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買賣股份。而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顧問徵詢意見。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掛牌買賣，股份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在其他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及掛牌買賣。發行之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新股方可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預期有關該等新股之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郵寄予應得人士；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負責。預期該等新股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選擇表格將不被理會，全數為現金之股息將按其登記之股份支付予應得之股東。

推薦意見

在此等情況下，股東應否行使其權利，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為股東之責任。股東不論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對其有利與否，與其個人本身之情況有關。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閣下如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及其影響。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文件載有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